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張女士與張國紅先生（合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2年11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在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中一直一致行動，且彼等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

緊接[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1.40%的權益，包括：

- (i) 由張女士直接持有的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7%；
- (ii) 由張女士透過江蘇貝爾控股控制的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76%；
- (iii) 由張女士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即上海睿寧澤及上海崇爾昶），由張女士擔任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及
- (iv) 由張女士分別透過上海德和昶及寧波思昶控制的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9%及0.19%。寧波思昶由常州思昶（即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平台）擁有約94.19%的權益。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緊接[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江蘇貝爾控股、上海睿寧澤、上海崇爾昶、上海德和昶、寧波思昶及常州思昶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控股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主要股東」。

張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國紅先生為張女士的胞兄，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張女士及張國紅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張女士及張國紅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基於以下考慮，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本集團中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益處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b)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為我們的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d) 倘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與一名董事及／或他／她的聯繫人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目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不與其關連地接觸第三方以獲取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我們自身的財務部，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彼等負責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務。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應付常州思昶的款項，預計於[編纂]前全部清償完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a)凡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b)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c)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組成，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d)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建議，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e)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利益。